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技士 陳建儒

電話：(03)9322634轉2317

電子信箱：jrchen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衛保字第1120028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並檢送ICOPE「實務操作課程」簡章，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0月13日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783號函辦理。

二、為使長者功能評估之服務品質一致，該署訂定旨揭資格規定(附件1)，新舊制差異對照表如(附件2)。摘要如下：

(一)新增醫事機構人員符合「基本資格」者，始能參加「基礎課程」與「實務操作課程」，取得「服務資格」。

1、基本資格：原訂為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新制增加：

(1)執業於醫事機構之社工師。

(2)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原不限制服務機構需為醫事機構，新制增加人員須有高齡照護相關學歷、學程或資歷。

2、服務資格：取得服務資格之訓練課程，其內容原由各單位自辦與自訂，新制訂定一致之課程架構，內容如下：

(1)完成且通過線上「基礎課程」(10堂，400分鐘)及實體「實務操作課程」(3堂，150分鐘)，始能取得服務資格。

(2)基礎課程：置於該署系統平台，訂有觀看時數及測驗，通過者始能參加操作課程。

(3)實務操作課程：訂有六力情境操作與回覆示教。

(二)原未制定服務人員之資格效期，新制訂定效期為2年，屆期前需服務30人以上且完成繼續教育(150分鐘)，始能再展延2年。

三、前述線上課程與系統平台將於112年底前完成，旨揭資格規定預計113年1月1日實施，日落條款說明如下：

(一)針對111至112年間有實際提供服務之機構，機構服務人員符合前述基本資格者，113年仍可提供服務，惟須於113年12月31日前補完前述基礎與實務操作課程。

(二)補完課程者，其服務資格起始日訂為113年1月1日，依新制規定須於114年底前完成展延；113年12月31日前未補完者，自114年起取消服務資格。

(三)俟前述平台完成後，將另函通知服務機構，請服務人員於平台申請權限(平台連結：<https://hpdcs.hpa.gov.tw/>)，以利銜接113年服務。

四、今年該署預計於10月底至11月上旬試辦實務操作課程，總計4場，北、中、南、東部各1場，對象為現行服務人員，完成後113年可抵免實務操作課程。報名簡章詳如(附件3)，聯繫窗口：國立成功大學林小姐，電話：06-2353535分機3321。

正本：112年度宜蘭縣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之委辦機構、宜蘭縣各衛生所、宜蘭縣各醫院、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

局長徐迺維

長者功能評估(ICOPE)

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壹、目的

為使長者功能評估之服務品質一致，並提升服務人員之知識、信心、態度與技能，特訂定本資格規定。

貳、長者功能評估服務人員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
- (二)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如：花蓮、台東及離島地區），有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且經衛生局評估同意者。
 1.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
 2.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
 3. 高齡照護工作資歷 2 年以上。

二、服務資格：

(一) 須完成以下兩項課程並通過測驗。

1. 長者功能評估「基礎課程」：

- (1) 為線上課程，符合前述基本資格者，請至「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申請使用權限，始得觀看課程內容。
- (2) 計 10 堂課（共 400 分鐘），完成每堂觀看時數後，可接受線上測驗，通過分數為 70 分。

2. 長者功能評估「實務操作課程」：

- (1) 為實體課程，通過前述基礎課程者，始能報名參加此課程。
- (2) 計 3 堂（共 150 分鐘），完成課程前後測及分組操作，即通過此課程。

（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課程內容）。

(二) 課程抵免：

1. 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得抵免線上「基礎課程」。

2. 其他國民健康署同意之抵免方案，另行公告。

參、服務人員之效期與展延

一、服務資格起始日期：通過「實務操作課程」之日期。

二、服務資格效期：2年。

三、服務資格展延：屆期前半年內於「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以下3項條件者，可展延2年，起始日自服務效期屆期之隔日起算。

(一) 屆期前2年內提供評估服務至少30人。

(二) 於申請展延日期前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計150分鐘。繼續教育內容另行公告。

(三) 服務期間未有衛生機關公告暫停或不得提供服務之相關情事。

四、屆期未展延：

(一) 屆期後立即停止申報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費用。

(二) 屆期後半年內補滿繼續教育時數及服務人數，可申請展延，惟起始日自屆期隔日起算。

(三) 逾半年未辦理展期，取消本服務人員資格。

長者功能評估課程內容大綱

課程類別	堂數	課程名稱
基礎課程 (e-learning) (400 分鐘)	10	<p><u>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 (40分) 2. ICOPE篩檢、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40分) 3. ICOPE「認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4. ICOPE「憂鬱」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5. ICOPE「行動」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6. ICOPE「營養」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7. ICOPE「視力及聽力」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8. ICOPE「用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9. ICOPE「社會支持」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10. ICOPE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 (40分)
實務操作課程 (實體課程) (150 分鐘)	3	<p><u>通過基礎課程者方可參與本階段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摘要 (10分) 2. 功能評估操作流程 (含評估技巧) (60分) 3. 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 (80分)

一、「基礎課程」之主題及學習目標 (400 分鐘)

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基礎課程將各別介紹高齡常見問題。各單元之課程目標如下說明：

1. 單元一「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
 - (1) 老化的原則與表現。
 - (2) 老年病症候群。
 - (3) 高齡健康問題的處理原則。
2. 單元二「ICOPE 篩檢、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 (1) WHO 長者整合式照護 (ICOPE) 簡介與流程 (含五大步驟)。
 - (2) 我國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模式與流程。
 - (3) 自我評估工具：長者量六力 LINE 官方帳號。

3. 單元三「ICOPE『認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認知項目之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認知異常的各種可能原因與照護建議（包括非藥物的處置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4. 單元四「ICOPE『憂鬱』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憂鬱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5. 單元五「ICOPE『行動』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行動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6. 單元六「ICOPE『營養』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營養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7. 單元七「ICOPE『視力及聽力』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視力、聽力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8. 單元八「ICOPE『用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高齡者之常見用藥問題。
 - (2) 用藥問題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
 - (3) 用藥問題之處置建議與衛教。
 - (4) 困難用藥問題之轉介。
9. 單元九「ICOPE『社會支持』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長者社會照護與支持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與連結運用。
10. 單元十「ICOPE 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
 - (1) 擬定整合照護計畫之原則
 - (2) ICOPE 評估異常之處置建議

二、「實務操作課程」之主題及目標（150分鐘）：

通過基礎課程者，可進入本階段課程。各單元課程目標如下說明。

1. 單元一「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摘要」：
 - (1)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之重要執行內容或異動說明。
2. 單元二「功能評估操作流程（含評估技巧）」：
 - (1) 認知、憂鬱、行動功能、營養、視力、聽力、社會功能、用藥評估與照護執行之原則及注意事項。
 - (2) 相關資源與轉介建議（含 Line@資源）。
3. 單元三「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
 - (1) 以跑台方式進行，共 4 站（包括視力及聽力障礙；認知功能及憂鬱；行動能力；營養），每站 1 位助教帶領。
 - (2) 跑台完成後，隨機抽組別進行分享（依剩餘時間決定抽取幾組，至少 1 組）。

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新舊制差異對照表

管理模式	以「醫事機構內之「醫事人員」」為管理單位。	以「醫事機構」為管理單位。	如左述。
基本資格	<p>(一)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者，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p> <p>(二)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如：花蓮、台東及離島地區)，有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且經衛生局評估同意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u> 2. <u>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u> 3. <u>高齡照護工作資歷2年以上。</u> 	<p>(一)醫事人員：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且有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者，且服務機構為醫療院所及具有專任醫事人員編制之機構(如：社區藥局、聽力所、驗光所、物理治療所……等)。</p> <p>(二)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如：花蓮、台東及離島地區)，若有不符合前述專任醫事人員編制機構而欲提供服務者，得經衛生局評估其必要性與合宜性，提報本署同意後可執行。</p>	<p>增加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執業於醫事機構之社工師。 2.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明訂服務人員基本資格規範。
服務資格	<p>(一)須完成以下兩項課程並通過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長者功能評估「基礎課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線上課程，符合前述參與資格者，請至「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申請使用權限，始得觀看課程內容。 (2)計10堂課(共400分鐘)，完成每堂觀看時數後，可接受線上測驗，通過分數為70分。 2. <u>長者功能評估「實務操作課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實體課程，通過前述基礎課程者，始能報名參加此課程。 (2)計3堂(共150分鐘)，完成課程前後測及分組操作，即通過此課程。 	<p>完成本署或衛生局辦理之長者功能評估教育訓練課程，並領有參訓證明者。</p>	<p>取得服務資格之訓練課程，其內容由各單位自辦與自訂，新制統一訂定一致之課程架構。</p>

課程抵免	<p>1. 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得抵免線上「基礎課程」。</p> <p>2. 其他國民健康署同意之抵免方案，另行公告。</p>	無。	配合服務資格新增 抵免內容。
服務人員 效期	2年	無。	本項新增。
資格展延	<p>一、屆期前半年內於「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以下3項條件者，可展延2年，起始日自服務效期屆期之隔日起算。</p> <p>(一)屆期前2年內提供評估服務至少30人。</p> <p>(二)於申請展延日期前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計150分鐘。繼續教育內容另行公告。</p> <p>(三)服務期間未有衛生機關公告暫停或不得提供服務之相關情事。</p> <p>二、屆期未展延：</p> <p>(一)屆期後立即停止申報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費用。</p> <p>(二)屆期後半年內補滿繼續教育時數及服務人數，可申請展延，惟起始日自屆期隔日起算。</p> <p>(三)逾半年未辦理展期，取消本服務人員資格。</p>	無。	本項新增。
日落條款	<p>一、針對111至112年間有實際提供服務之機構，機構服務人員符合前述基本資格者，113年仍可提供服務，惟須於113年12月31日前補完前述基礎與實務操作課程。</p> <p>二、補完課程者，其服務資格起始日訂為113年1月1日，依新制規定須於114年底前完成展延；113年12月31日前未補完者，自114年起取消服務資格。</p>	無。	本項新增

112 年長者功能評估服務品質精進計畫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實 務 操 作 課 程

- 一、**緣由**：本實務操作課程訓練係為提升服務人員對於 ICOPE 評估之技巧與品質，藉此可對長者之態度與健康帶來正面的影響力，達到改善長者生活品質的最終目的。
-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三、**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高齡照護暨教育協會、成大醫院
- 五、**辦理日期與地點**：
 1. **第一場（南部場）**：
 - (1) 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週日)，13：10～16：10。
 - (2)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門診大樓 4 樓 401 會議室（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2. **第二場（北部場）**：
 - (1) 日期：2023 年 11 月 03 日(週五)，13：10～16：10。
 - (2) 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TCCC 台北長安館 2 樓 C206 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7 號）。
 3. **第三場（中部場）**：
 - (1) 日期：2023 年 11 月 04 日(週六)，13：10～16：10。
 - (2) 地點：TOP SPACE 商務中心 3 樓 401 教室（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23 號）。
 4. **第四場（東部場）**：
 - (1) 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週五)，13：10～16：10。
 - (2) 地點：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3 樓 301 會議室（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
- 六、**參加對象**：參與 112 年 ICOPE 計畫，且有實際提供服務者。

七、 辦理方式：

1. 依參與時數核發護理人員、公務人員積分（申請中）。
2. 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成績 70 分為及格標準）者，核發實務操作課程之時數證明書（150 分鐘）。

八、 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名額：每場次上限為 32 人，共 4 場次。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2. 統一線上報名：
 - (1) 南部場 10 月 29 日(週日)：<https://reurl.cc/p5ZyYe> (10/24 報名截止)
 - (2) 北部場 11 月 03 日(週五)：<https://reurl.cc/Zy178Q> (10/29 報名截止)
 - (3) 中部場 11 月 04 日(週六)：<https://reurl.cc/L6Xdea> (10/30 報名截止)
 - (4) 東部場 11 月 10 日(週五)：<https://reurl.cc/K3Xj2e> (11/05 報名截止)
3.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各場次開課前 5 日，或額滿即截止。

九、 注意事項

1. 共有二次簽到退，請準時且勿早退，以核發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2. 共有二次測驗（課程前測與後測）；課前測驗務必於 13:30 前完成，課後測驗務必於課後三天內完成（屆時將關閉線上測驗）。

十、 課程內容

13:10-13:20	報到		
13:20-13:30	10	Opening	國立成功大學高齡醫學科 張家銘 副教授
13:30-14:30	60	功能評估操作流程 (含評估技巧)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吳桂花 副教授
14:30-14:35	分組及跑台準備（各組依分配前往指定會議室）		
14:35-15:35	60	分組操作（共四站） 1. 視力及聽力障礙 2. 認知功能及憂鬱 3. 行動能力 4. 營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吳桂花 副教授
15:35-15:40	集合		
15:40-16:10	30	回覆示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吳桂花 副教授
16:10-	歸賦		

- 十一、 洽詢窗口：國立成功大學：geriforce5m@gmail.com；(06)235-3535#3321
林小姐。